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11號

聲 請 人 柏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俊男

代 理 人 李孟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吳昭誼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111號					
編號	股票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100,000股	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92NF0000000~92NF0000000、9 9NF0000000~99NF0000000	37	3,700,000
2	10,000股	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0000~92NF0000000、9 9NE0000000~99NE0000000、99 NE0000000~99NE0000000	48	480,000
3	1,000股	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~92ND0000000、9	27	27,000

(續上頁)

01

			9ND0000000~99ND0000000		
4	零股	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11、92NX000012、99NX000051、99NX000052	4	2,302